

#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担保事项：为子公司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融资 2.9 亿元事项提供担保、为公司家庭光伏和工商业分布式业务担保 12 亿元、为子公司阳光电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内保外贷业务 2000 万美元提供担保、为产业投资资金其它合伙人收益提供担保 9.6023 亿元、为子公司萧县宜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融资 1 亿元事项提供担保、为孙公司灵璧县磬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融资 3.6 亿元事项提供担保、为子公司左云县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融资 3 亿元事项提供担保，为孙公司肥东金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融资 7 亿元事项提供担保。公司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宝山

顾光

李明发

2020 年 8 月 27 日